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2和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死刑和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关于死刑问题的五年一度报告的年度补编

|  |
| --- |
| 概要 |
|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26/2号决议提交。报告研究判处和适用死刑对各种人权的享有情况可能造成的后果，包括对人的尊严、生命权、不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平等和不受歧视的权利的享有情况可能造成的后果。本报告还研究对父母被判死刑或处决的儿童享有人权的影响，或对其他与被判刑者有关的人员的影响，以及判处和适用死刑过程中缺乏透明的后果。 |
|  |

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页次 |
| 1. 导言 | | | 3 |
| 1. 判处和适用死刑对死刑犯人权享有情况造成的后果 | | | 3 |
| A. 人的尊严 | | | 3 |
| B. 生命权 | | | 5 |
| C. 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 | | | 7 |
| D. 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 | | | 8 |
| E. 平等和不受歧视的权利 | | | 10 |
| 1. 判处和适用死刑的各个阶段对其他受影响人员人权享有情况产生的后果 | | | 12 |
| A. 父母被判死刑或处决的儿童 . | | | 12 |
| B. 辩护律师 | | | 12 |
| C. 监狱官员，包括医务人员 | | | 13 |
| 1. 在适用和判处死刑过程中缺乏透明对人权享有情况造成的后果 | | | 14 |
| A. 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和正当法律程序 | | | 14 |
| 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 | | 14 |
| C. 知情权 | | | 15 |
| 1. 结论和建议 | | | 15 |

一. 导言

1. 人权理事会在第26/2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将五年一度的死刑问题报告的2015年增编专门用来说明判处和适用死刑的各个阶段对死刑犯及其他受影响人员的人权享有情况产生的后果。

2. 2015年3月，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代表秘书长向包括各国、国际、区域和政府间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各类利益攸关方发出普通照会，请他们提供相关资料，以便秘书长编写报告。本报告内已尽可能包括了收到的资料。[[1]](#footnote-1)

3. 秘书长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其关于死刑和保护死刑犯权利保障措施执行情况的第九次报告(E/2015/49)，该报告发现，大多数国家都继续出现废除死刑和限制使用死刑的明显趋势。秘书长还提请注意其他近期介绍使用死刑造成的各种人权后果的报告。[[2]](#footnote-2)

4. 本报告研究判处和适用死刑对各种人权享有情况可能造成的后果，包括对人的尊严、生命权、不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以及平等和不受歧视的权利的享有情况可能造成的后果。报告还研究对父母被判死刑或处决的儿童和其他与被判刑者有关的人员人权享有情况的影响。报告进而研究了判处和适用死刑因缺乏透明而给人权带来的后果。

二. 判处和适用死刑对死刑犯人权享有情况造成的后果

A. 人的尊严

5. 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规定，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人的尊严是国际人权法所保护的任何权利所固有的。尊严赋予人权真正的意义，因此是国际人权法所保护的任何权利所固有的。

6. 在1989年通过的《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中，各国承认废除死刑有助于提高人的尊严。此外，大会已在过去八年通过并得到越来越多会员国支持的决议中证明，大会呼吁暂停使用死刑以期最终废除死刑是合理的，使用死刑有损人的尊严 (见第62/149、63/168、65/206、67/176和69/186号决议)。欧洲联盟在关于死刑问题的指导方针中认为，死刑构成对人权和人的尊严的严重侵犯。[[3]](#footnote-3) 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表示，死刑是攻击人的尊严的不可容忍且不人道的行为，也是侵犯人权的行为。[[4]](#footnote-4) 欧洲委员会42个成员国也指出，“死刑是对人的尊严的公然侮辱，不可容忍，且涉及多种侵犯被判有罪者及其家人人权的行为”。[[5]](#footnote-5)

7. 若干国家在关于本报告的提交材料以及在各种论坛上发表的政策声明中，都表示人的尊严是废除死刑的一项重要论据。例如，阿尔巴尼亚表示，“这种惩罚与各项人权原则不符，构成对人的尊严的直接侮辱”；加拿大认为“死刑与尊重人的尊严和人的生命价值格格不入”；教廷解释称，教廷废除死刑的立场是“以维护人的不可侵犯的尊严这一道德背景以及合法当局以公正的方式维护社会公益的作用为框架的”；纳米比亚表示，“死刑有损每个人所固有的人的尊严”；葡萄牙指出，“本国反对一切条件下的死刑，因为死刑是不可逆转的生命权的丧失和对人权的严重侵犯，也是对人的尊严的无理攻击”；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表达了“死刑有损人的尊严”这一观点。

8. 若干国家的宪法规定，死刑有损人的尊严。例如，《科特迪瓦宪法》承认，有必要尊重人的尊严并禁止“任何导致剥夺人的生命的处罚”。《芬兰宪法》规定，“不得对任何人判处死刑，亦不得对任何人施以酷刑或以侵犯人的尊严的方式予以对待”。《尼泊尔临时宪法》规定，“人人都有权有尊严地生活，法律皆不得规定死刑”。

9. 许多国家法院都在涉及死刑问题时提到过人的尊严。在Gregg诉格鲁吉亚一案中，美利坚合众国最高法院的布伦南法官发表了不同意见，表示“在宪法方面，死刑的致命缺点是将人类视为非人，视为可玩弄并抛弃的物品，因此不符合有关条款的根本前提，即使最邪恶的罪犯也仍然是人，享有人所共有的尊严”。[[6]](#footnote-6) 加拿大最高法院承认死刑构成对人的尊严的严重侵犯，且若干法官认为死刑是“对个人尊严最大的侮辱、最极端的体罚、彻底和完全的脑白质切除，以及绝对和不可撤销的阉割”。[[7]](#footnote-7)匈牙利宪法法院也认定死刑会限制享有生命和人的尊严这两项基本权利的核心内容，无法挽回地剥夺这些权利。法院强调了生命权和享有人的尊严的权利之间的关系以及这两项权利的绝对性质，这两项权利共同成为所有其他权利的来源。[[8]](#footnote-8) 在Makwanyane一案中，南非宪法法院认定死刑违宪，并指出“生命权和享有尊严的权利是所有人权中最重要的权利，也是所有其他个人权利的来源……我们承诺以承认人权为基础建设社会，就必须珍视这两项权利，将之置于所有其他权利之上。而国家必须在一言一行，包括在惩罚罪犯的方式中表现出这一点”。[[9]](#footnote-9)

B. 生命权

10. 《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规定，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1款规定，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这个权利应受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生命权的第6号一般性意见(1982年)中将生命权描述为最重要的权利。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将生命权称为“终极的元权利，因为没有生命，就不可能享受任何其他权利”(见A/67/275,第12段)和“最重要最基本的人权。它是各项人权的渊源。一旦生命权遭到侵犯，其后果是无可挽回的”(见E/CN.4/1983/16,第22段)。

11. 40多年前，在1971年12月，大会在第2857 (XXVI)号决议中表示，为了充分保障《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规定的生命权，将要努力实现的目标是逐渐限制可判处死刑的罪名数量，以期达到在所有国家废除死刑这一理想状况。1989年《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通过给国际废除死刑运动注入了新的动力，这项议定书迄今已获81个国家的批准。

12. 1966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起草者已经为废除死刑铺平了道路，提到死刑是生命权的例外，不得援引该条“来推迟或阻止死刑的废除”(第六条第6款)，并规定了使用死刑的严格条件。从近年来秘书长关于死刑使用问题的五年一度的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可以看出在实施第六条(第2至5款)所载的严格条件方面的趋势(例如，见E/2010/10和E/2015/49)。

13. 欧洲委员会已经通过了两项禁止使用死刑的文书：《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关于废除死刑的第6号(1983年)和第13号(2002年)议定书。《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第2条也规定，不得将任何人判处死刑或处决。《美洲人权公约废除死刑议定书》于1990年获得通过。虽然1981年通过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没有具体提到死刑，但非洲委员会正在拟订一项关于在非洲废除死刑的《宪章》任择议定书。

14. 迄今为止，全球102个国家和地区已有约半数废除了所有犯罪的死刑，将禁止死刑写入了宪法，往往明确提到与生命权和身体完整的关系。[[10]](#footnote-10)举例而言，《亚美尼亚宪法》写道，“人人有权享有生命”且“不得将任何人判处死刑或处决”；《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宪法》规定，“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身心完整和性别完整”，“不存在死刑这一刑罚”；《柬埔寨宪法》规定，“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禁止死刑”；《哥伦比亚宪法》规定“生命权不可侵犯”且“不设立死刑”；《科特迪瓦宪法》写道，“人的权利不可侵犯”且“禁止实行任何会导致剥夺人的生命的刑罚”；《洪都拉斯宪法》写道，“生命权不可侵犯，禁止死刑”；《吉尔吉斯斯坦宪法》写道，“人人都应享有不可剥夺的生命权”，且“不可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禁止死刑”。

15. 此外，若干国家的法院也已认定死刑侵犯生命权。阿尔巴尼亚宪法法院认为死刑与1998年《宪法》不符而予以废除，表示“死刑是对生命权的剥夺，构成不人道和残忍的处罚”。[[11]](#footnote-11) 匈牙利宪法法院宣布，死刑侵犯了该国《宪法》第54条规定的“固有的生命权”，故而废除匈牙利所有犯罪的死刑。[[12]](#footnote-12) 立陶宛宪法法院宣布，《刑法》关于死刑的条款违宪，《宪法》规定生命权应受到法律保护。[[13]](#footnote-13) 南非宪法法院也将生命权论据作为宣布死刑违宪的依据。[[14]](#footnote-14) 乌克兰宪法法院援引生命权，宣布死刑违宪，规定死刑的法律无效。该法院指出，《乌克兰宪法》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不同，没有明确将死刑作为生命权的例外予以允许。[[15]](#footnote-15) 若干其他国家也援引了生命权，作为废除死刑的重要原因 (例如，见A/63/293,第17段和A/HRC/27/26,第25段)。[[16]](#footnote-16)

16. 对还在使用死刑的国家，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2款在内的国际人权法“施加严格的规定，司法处决必须符合这些规定，才不被视为任意剥夺生命，否则是非法的” (见A/67/275,第13段)。《公约》第六条第2款要求，在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死刑的使用应仅限于“最严重的罪行”。这一用语已被解释为死刑只应适用于故意杀人的罪行。人权事务委员会反复强调，对涉毒犯罪使用死刑达不到最严重罪行的门槛。[[17]](#footnote-17) 但是有33个国家或地区仍对涉毒犯罪适用死刑。一些国家还继续对不涉及故意杀人的其他犯罪或行为使用死刑，例如相互同意的性行为、经济和政治犯罪、抢劫、渎神和巫术。

17. 人权事务委员会还认定，强制性死刑与最严重罪行的规定不符。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完全不考虑被告个人情况或具体罪行情况而一律判处死刑的法律是对《公约》规定的生命权的侵犯。[[18]](#footnote-18) 美洲人权法院[[19]](#footnote-19)、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20]](#footnote-20)以及孟加拉国[[21]](#footnote-21)、印度[[22]](#footnote-22)、肯尼亚[[23]](#footnote-23)、马拉维[[24]](#footnote-24)和乌干达[[25]](#footnote-25)的国内法院也已宣布，强制性死刑与生命权不符。

18. 若干国际和区域条约都规定，对未满18岁者所犯罪行不得判以处决，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37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还规定，禁止处决孕妇。大会在第69/186号决议中呼吁各国对未满18岁者、孕妇或精神或智力残疾者所犯罪行不处以死刑。此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1989/64号决议中建议各国设立一个最高年龄，对年龄大于这一上限的，可不判处死刑或不予处决。

C. 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

19. 只有主管法院经过法律程序作出终审判决，才能执行死刑，这一法律程序需要具备一切可能的保障措施以确保审判公正，保障措施应至少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第十四条所载的相等，包括可处以死刑的罪行的嫌疑人或被指控人员有权在诉讼的所有阶段得到适足的法律援助。

20. 2007年7月，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了关于第十四条：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的第32号一般性意见(2007年)，该项意见详细说明了缔约国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承担的义务，并重申，在审判最终处以死刑的案件中，严格遵守公平审判的保障特别重要，因此，审判未遵守《公约》第十四条的规定而最终判处死刑的，构成对生命权的侵犯。

21. 军事法庭和裁判所判处的死刑，特别是对平民判处的死刑尤为令人关切。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认定，应禁止军事司法系统在任何情况下判处死刑(见E/CN.4/1999/63,第80段)。

22. 近期出现了在大规模审判中将大量人群判刑的新现象，令人非常担忧这类大规模审判会违反公平审判保障方面的国际人权标准。特别是，这些审判似乎存在程序不当，包括被告无法充分及时地接触律师，存在多起缺席审判的情况，以及不遵守无罪推定 (见A/HRC/27/23和Corr.1,第43至53段)。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第32号一般性建议(2007年)，无罪推定是保护人权的基本要素，要求检方承担举证责任，保证在排除所有合理怀疑证实指控之前，不得推定有罪，确保对被告适用无罪推定原则，并要求根据这一原则对待被指控犯有刑事罪行的人员。

23. 死刑案件中，辩护律师的有效协助是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的一项重要因素。《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3款(丁)项要求缔约国“在司法利益有此需要的案件中”向贫穷被告提供法律援助。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死刑案件应提供法律援助，这一点不言而喻”，并认定“没有律师即属于不公平审判”。[[26]](#footnote-26) 禁止酷刑委员会也促请各缔约国在诉讼的所有阶段保障向死囚提供有效的法律援助。[[27]](#footnote-27) 2012年12月，大会通过了《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承认死刑犯有权在刑事司法程序的所有阶段获得法律援助。[[28]](#footnote-28)

24.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4款规定，任何被判处死刑的人应有权要求赦免或减刑。该款还规定，对一切判处死刑的案件，均可予以大赦、特赦或减刑。因此，国内法律必须规定出于人道主义或其他原因对死刑判决予以大赦、特赦或减刑的可能性和相应的程序。

D. 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

25.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在2009年的报告中探讨了死刑与国际法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规定是否相符的问题(A/HRC/10/44)。他表示，对法律条文的解释随时间而改变，对禁止体罚的规定就是如此。经过演变，当今已将体罚视为对人的尊严的直接攻击，并应被所有相关的人权机构视为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他得出结论说，若要坚持体罚和死刑的差异，一方面采用动态的解释认定应禁止体罚，另一方面坚称死刑与国际法相符，这已经越来越难。

26. 特别报告员得出结论认为，“现在需要一种新方式，因为在国际机构以及强有力的国家实践中有证据显示出一种逐渐演变的标准，将有关死刑是否合法的辩论置于关于人的尊严的基本概念以及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框架之内。这种不断演变的规范，以及这种禁止规定导致死刑成为非法行为的情况，正在成为习惯法的一个规范，甚至可以说这个过程已经完成。”(见A/67/279,第74段)。

27. 在研究死刑本身是否违反禁止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时，应将近期的判例考虑在内。例如，2013年，欧洲人权法院裁定，不可复核且没有释放机会的“终身”刑罚构成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违反了禁止酷刑和虐待的规定。[[29]](#footnote-29)

28. 若干国家和区域组织在各种国际论坛上的声明中都表示，死刑违反禁止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规定。保加利亚表示，认为死刑是对人的极端形式的身心暴力，因此构成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丹麦认为，无论罪行有多残忍，死刑都是残酷和不人道的。芬兰认为死刑是残忍和不人道的处罚形式。意大利将死刑划入不人道待遇这一类别。蒙古提到死刑有辱人格，以此证明废除死刑是正当之举。斯洛文尼亚认为死刑是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且违反国际法。西班牙认为死刑是残忍和不人道的待遇。欧洲联盟表示，认为死刑是残忍和不人道的，是对人的尊严和身心完整的不正当剥夺。[[30]](#footnote-30)

29. 各国的法院也表达了类似的观点。例如，美利坚合众国加利福尼亚最高法院在人民诉Anderson一案中认定，“死刑的残忍不仅在于处决本身及其所带来的痛苦，也在于处决之前办理正当法律程序所必需的司法和行政手续期间长期监禁犯人产生的剥夺人性的影响。刑罚学家和医学专家都同意，死刑裁决的执行过程对人的精神而言往往非常不人道和残酷，足以构成精神酷刑”。[[31]](#footnote-31) 2011年，在美国诉Burns一案中，加拿大最高法院指出，死刑触犯了禁止酷刑和异常处罚这一规定所依据的价值观念。[[32]](#footnote-32) 此外，阿尔巴尼亚、匈牙利、立陶宛、南非和乌克兰的宪法法院也认定死刑本身违反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规定。

30. 仍在使用死刑的各国不能不受约束地任意决定实施死刑的方式。这些国家应当遵守国际人权法之下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规定。如今在实践中，由于死牢现象或处决方式，死刑往往导致发生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31. 秘书长和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已在近期的报告中广泛讨论了这一问题。他们描述了通常与死牢现象密切相关的一些条件，包括长期焦灼地等待不确定的结果、孤立、与他人的接触大大减少，以及关押某些囚犯的物质条件。人权事务委员会已经承认，死牢现象可能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33]](#footnote-33) 若干区域法院也已证实了死牢现象的存在和破坏性。[[34]](#footnote-34)

32.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第七条(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第20号一般性意见 (1992年)中也承认，在判处死刑时，执行方式必须“尽量减少身心痛苦” (第6段)。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研究了关于各种处决方法的相关国际、区域和国家判例之后得出结论，对迄今被视为不会造成严重痛苦的所有处决方法进行核查，是日益上升的趋势。他发现，没有明确证据显示目前使用的处决方法中有任何一种符合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的规定。即便遵守了要求的保障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50号决议，附件)，目前使用的所有处决方法都可造成过度痛苦(见A/67/279,第31至40段)。

E. 平等和不受歧视的权利

33. 在审议死刑的适用问题时，不遵守平等和不受歧视的权利是一项重要关切。实践中，对罪犯判处死刑还是终身监禁往往是任意而决，没有可预测的理性标准。若干研究显示，死刑常常被歧视性地使用。[[35]](#footnote-35)

1. 性别歧视

34. 在至少10个国家，实际或据称从事通奸和鸡奸等相互同意的性行为仍会被判处和执行死刑。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和其他人权机制所述，将成年人实际或据称发生相互同意的性关系(包括不正当性关系)定为犯罪的法律违反国际人权法(见A/HRC/29/40)。[[36]](#footnote-36) 这些法律的用语可能表面上不直接歧视妇女，但其实际适用和执行过程往往对妇女享有自身权利的情况造成过度影响 (见A/HRC/27/23,第33段)。有研究显示，妇女更易因此类犯罪而被判处死刑，因为在司法和执法人员中，对涉嫌通奸或发生婚外关系的妇女存在根深蒂固的歧视性社会态度和偏见。[[37]](#footnote-37)

35. 若干国家的法律仍然规定，与相互同意的成人同性性行为相关的罪名应判处死刑。多名男子、妇女和变性人因此被判处死刑。虽然近年来未证实有人因相互同意的同性性行为而被处决，但仅这种法律的存在就对所有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产生了恐吓影响，并且与其他将同性关系定为犯罪的地方一样，会加强这些人群的污名，助长对被视作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或双性人的歧视和暴力。若干人权条约机构已对某些国家将同性恋作为可处以死刑的犯罪表示了关切，并已认定这种处罚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条款 (见CCPR/C/MRT/CO/1,第8段，和E/C.12/IRN/CO/2,第7段)。欧洲联盟关于死刑问题的指导方针强调，不得以包括性别和性取向在内的任何理由，以歧视性的方式适用或使用死刑。

2. 少数群体和其他边缘化群体

36. 属于宗教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员常常面临更高的被视为罪犯的危险。在一些司法管辖区，刑法明确针对宗教少数群体的成员或信奉的宗教或信仰与本国主流宗教或传统信仰不同的人员。据报告，在全球有13个国家，公开支持无神论或抵制官方国教的人可被依法处决。[[38]](#footnote-38) 在这些司法管辖区，批评宗教信仰乃至对宗教起源进行学术研究，都被视为犯罪对待。此外，属于少数群体的人若表现出自己的宗教或信仰，就有被指控为渎神的危险，这一指控在某些国家可处以严厉的惩罚，乃至死刑 (见A/HRC/22/51,第53段)。在一些国家，曾有从某宗教改信另一宗教的人员被逮捕和判处死刑，且国内法律规定判教者必须处以死刑。[[39]](#footnote-39) 根据国际人权判例，叛教、渎神和特定的宗教习俗达不到最严重罪行的标准。[[40]](#footnote-40) 在某些国家，在可判处死刑的案件中，似乎受害人和被告的种族和族裔也是一项决定是否判处死刑的重要因素。近期的研究记录了美利坚合众国死刑制度中的种族歧视，并显示出这一问题未见缓解，且不局限于该国的某一地区。[[41]](#footnote-41)

3. 外国国民

37. 据估计，目前至少有50个国家的国民正在境外被关押在死牢或刚被处决。报告显示，在若干国家，外国国民被判处死刑的比例过高 (见A/HRC/27/23,第55段和A/HRC/24/18,第74段)。涉及死刑案件的国际标准和保障措施应当平等地适用于境外的死刑犯。然而，这些人往往面临歧视；他们可能被任意地判处死刑，且被判处死刑的比例过高，因为他们不熟悉起诉国的法律和程序。他们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可能有限，且得到的法律代理服务可能不足或质量低下。他们可能不懂或不会说诉讼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在当局拒不向他们免费提供口译援助的情况下就更可能如此，而免费提供口译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3款(己)项所规定的。他们也不太可能拥有家人和朋友组成的支持网络。[[42]](#footnote-42)

38. 让外国国民有机会获得领事援助是保护境外死刑犯的一个重要方面。美洲人权法院已经裁定，剥夺通知领事的权利是违反正当法律程序的行为，处决被剥夺领事服务权的外国国民构成任意剥夺生命，违反了《美洲人权公约》第4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和第十四条。[[43]](#footnote-43) 国际法院也确认了以下要求：逮捕外国国民后必须立即告知他们拥有哪些权利。[[44]](#footnote-44)

4. 穷人和经济弱势人员

39. 无法获得有效法律代理的穷人或经济弱势人员被判处死刑的比例往往过高。在许多国家，决定被告是否将被判处死刑的最重要因素是被告法律代理的质量。在全球各地，有大量可判处死刑的案件的被告无力为自己聘请律师。政府指定的辩护律师常常工作过多、薪资过低，且缺乏死刑案件所需的经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可以预见，若不在全国提供资金充足的公共辩护服务，就会导致可判处死刑的案件的被告得不到胜任的法律代理(见A/HRC/11/2/Add.5)。印度最高法院在一项近期作出的判决中指出，在罪犯争取从死刑减刑为终身监禁方面，贫穷是一项新的不利因素。该法院表示，各法院在判处死刑时应考虑贫穷等社会经济上的不得已因素。[[45]](#footnote-45) 对印度死牢囚犯的研究发现，被判有罪的人员中绝大部分是穷人或低种姓者。[[46]](#footnote-46)

三. 判处和适用死刑的各个阶段对其他受影响人员人权享有情况产生的后果

A. 父母被判死刑或处决的儿童

40. 死刑对父母被判处或执行死刑的儿童的人权享有情况有不利影响，这已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47]](#footnote-47) 大会在2013年通过的关于儿童权利的第68/147号决议中承认，剥夺父母自由、判处父母死刑或终身监禁对儿童发展有严重影响，并敦促各国在本国儿童保护工作框架内提供这些儿童可能需要的援助和支持。也是在2013年，人权理事会通过了第22/11号决议，涉及父母被判死刑或处决的儿童人权问题小组讨论会。2013年9月，在理事会举办的小组讨论会上，专家们着重指出了双亲之一被判死刑对儿童的若干短期和长期不利影响，包括会侵犯《儿童权利公约》所载的一系列权利和义务。这具体包括：确保充分考虑和保护儿童最大利益的义务(第3条)；免受暴力，尤其是精神暴力的权利(第19条)；在儿童丧失自身家庭环境时，得到国家提供的特别保护和协助的权利(第20条)；享有足以促进其生理、心理、精神、道德和社会发展的生活水平的权利(第27条第1款) (见A/HRC/25/33)。

41. 2013年10月，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科威特在儿童父母遭到司法起诉和父母被判处死刑的司法程序中评估并充分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 (见CRC/C/KWT/CO/2,第32段)。

42.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最近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关切地指出，尽管父母被判处死刑的儿童面临特殊的情感和心理压力(他们常受到社会孤立和污名化)，但得到的支持却很有限。因此她建议检察官和法官在请求或判处死刑前考虑被告子女的最大利益 (见A/HRC/29/26,第77段)。

B. 辩护律师

43. 律师若参与涉及死刑的案件，尤其是委托人被处决时，其福祉和心理健康可受到不利影响。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向成员国提出的关于律师执业自由的第R(2000)21号建议指出，律师协会应促进本行业成员的福祉并在有需要的情况下向他们或其家人提供帮助(原则五 (4) (e))。

44. 根据《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接受律师探视以及与律师的联络保密都是被告的基本权利。[[48]](#footnote-48) 实际情况是，在涉及死刑的案件中，若被判处死刑的人员是被囚禁在律师难以进入或所有访客都受到限制的监狱中，则上述权利可能受到限制。

45. 在任何与死刑相关的程序中，辩护律师都是至关重要的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定罪后试图阻止处决的律师。处决威胁迫近，委托人的生死又依靠律师的干预，这给律师带来了巨大的压力。此外，在这一领域有经验和知识丰富的律师的人数不足以满足被判处死刑人员的数量和需求。[[49]](#footnote-49) 据报告，公众较为支持死刑，相应地对代理死刑犯的律师也缺乏尊重，这都带来了额外的挑战。[[50]](#footnote-50)

C. 监狱官员，包括医务人员

46. 一些参与监督死刑犯或处决的监狱官员报告称自己的精神健康受到了不利影响，有些人还出现了与创伤后压力症相符的症状，或变得孤僻离群。有的参与监督死牢或处决的监狱官员欲辞职却因受到嘲笑、欺侮或降级而受阻，这样也可能会出现较为类似的问题。[[51]](#footnote-51)

47. 医生的职业道德要求他们治病救人，而不是处决犯人。世界各地的医学协会提出了其会员在多大程度上参与了死刑实施的问题。常引起这个问题的情况(但不是唯一的情况)是注射死刑，国家期望医务人员参与施用致死药物和监察死亡过程。一项全球研究发现，“几乎所有考虑到死刑问题的职业道德准则都反对医生或护士参与死刑。尽管如此，许多有死刑的国家都有条例规定，执行死刑时要有专业医护人员在场”。[[52]](#footnote-52) 国际法和医疗道德准则都明确规定，医生和其他医务人员不应参与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举例而言，大会第37/194号决议通过的《有关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中就包括这一规定。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从道德角度而言，既然医务人员不应协助施加酷刑，他们也就不应协助执行死刑，至少在所执行的死刑可能违反国际法的情况之下不应参与。执行死刑的国家在要求医务人员来现场观察或提供协助时，应当认识到这些顾虑(见A/67/275,第97段)。

四. 在适用和判处死刑过程中缺乏透明对人权享有情况造成的后果

4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1989/64号决议中规定了透明度的最低要求。经社理事会呼吁所有会员国每年公布许可处以死刑的各类罪行采用死刑的情况，以及死刑的使用情况。这些资料应包括判处死刑人数、实际处决人数、被判死刑但尚未执行的人数、经上诉后撤销死刑或减刑的人数以及给予宽大处理的人数。有关资料还应包括国内法吸收决议中提到的各项保障措施的程度。缺乏透明不仅会直接影响死刑犯的人权，还会直接影响其他受影响者的人权。

A. 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和正当法律程序

49. 透明对司法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1款就载有透明保障措施。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保持透明“是国家的责任，即便有关方面没有提出任何要求，国家也要承担这一责任”。[[53]](#footnote-53)

50.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强调称，“透明是最能保障公正的方法……随着时间的推移，政府判处的惩罚已经替代了私人的报复行为。这使正义的伸张过程具备了合理性，但也产生了更有系统的任意性的可能。向国家授予使用枪决、绞刑、注射死刑或其他杀戮方式夺取某人生命的特殊权力，存在着职权被滥用的危险。公众对公共惩罚行为进行监督，才能安全地制约这一权力。正当法律程序旨在保护被告，这是老生常谈。然而，正当法律程序也是社会用来确保以其名义实施的惩罚公平公正的机制”(见E/CN.4/2006/53/Add.3,第7段)。

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51. 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两宗案件的《意见》所述，对罪犯及其家人而言，等待处决已经是极其痛苦的经历，而在这一过程中缺乏透明则可造成《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所指的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针对一项被处决囚犯的母亲提交的个人申诉，委员会认定，“对处决日期和埋葬地点完全封锁消息，而且拒绝移交尸体供家人埋葬，故意让家属陷入一种不肯定和精神痛苦的状态，因此产生了恐吓和惩罚家人的效果”。[[54]](#footnote-54) 这已属于不人道的对待，违反了《公约》第七条。在另一宗案件中，委员会认定，推迟近20个小时，直到原定处决时间前45分钟才通知被告死刑缓期执行，这属于违反《公约》第七条的行为。[[55]](#footnote-55)

52. 禁止酷刑委员会也对处决方面毫无必要的保密和不确定性做法深表关切。委员会表示，拒绝向被定罪人及其家属提前通知处决日期和时间的做法是一种明显侵犯人权的行为(例如，见CAT/C/JPN/CO/2,第15段)。

C. 知情权

53.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表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不仅涉及被告的各项权利，也涉及公众对国家使用死刑情况的知情权。国家有责任公开有关死刑的信息 (见E/CN.4/2006/53/Add.3,第12段)。特别报告员指出，《公约》第十九条不仅承认言论自由，还承认公众有权获得信息，因而也产生了透明度的要求 (见A/65/275,第108段)。在Toktakunov 诉吉尔吉斯斯坦一案中，人权事务委员会认定，国家使用死刑情况的有关信息与公众利益休戚相关。[[56]](#footnote-56) 委员会进而承认，根据第十九条，获取这种信息是一项一般性权利。了解真相的权利的出现，也给公众知情权的概念提供了进一步支持。就死刑而言，这引申出公众有权获取所需信息以确定剥夺生命是任意的还是合法的 (见A/67/275,第108和109段)。

54. 大会在关于暂停使用死刑的第69/189号决议中吁请所有国家提供相关信息，这有助于展开知情而透明的国内和国际辩论，包括关于国家在使用死刑问题上所担负义务的辩论。缺少可靠信息还会严重阻碍国际人权系统的审查。在有些情况下，若无法提前了解即将发生的处决，就无法在处决前审查各项合法性问题并就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五. 结论和建议

55. 正如秘书长在若干场合所表示的，死刑在二十一世纪没有一席之地。鉴于国际人权法和判例以及国家惯例的演变，判处死刑与人权的各项基本宗旨不符，特别是与人的尊严、生命权以及禁止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规定不符。适用死刑往往还会侵犯平等权和不歧视原则。关于将某罪犯判处死刑还是较轻处罚的决定往往是任意作出，不一定会遵守可预测的合理标准。在这一司法“抽签”中，“中签”的往往是穷人、少数群体以及其他常见歧视对象，包括妇女、外国国民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

56. 所有旨在终止适用死刑的措施都是努力让人们享有生命权的步骤。1966年通过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六条提到废除死刑时采用的措辞也有力地表示，废除死刑是可取的。1989年，各国通过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从而将他们更加强烈的废除死刑的立场写入了国际法。秘书长重申，吁请各方普遍批准《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促请那些尚未批准的国家尽快批准。

57. 联合国成立之后的70年间发生了值得瞩目的变化，保留死刑的会员国从大多数变为了今天的少数。1997年以来，大会已经通过了五项决议，呼吁各国暂停执行处决，以期废除死刑。在联合国193个会员国中，目前已有将近160个国家在法律上或在实践中废除了死刑或暂停使用死刑。各国应不仅仅停留在停止处决上，而应力求暂停对所有可能或已被判处死刑的人实施极刑。国家检察官可考虑不要求死刑。法官可考虑不判决死刑。在这方面，最高司法机关可考虑酌情发布司法指令或判刑准则。

58. 某些政府在处决人数方面一直缺乏透明，这与人权不符。各国应当不秘密执行处决，并力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人们可以获得死刑方面的信息，包括将处决日期提前告知家人。

59. 继续适用死刑的国家应当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规定的国际人权要求。具体而言，只应对最严重的罪行即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且在这种案件中不得强制适用死刑。在可判处死刑的案件中，各国还应坚持公平审判的保障措施。宽大处理、特赦和减刑是实现废除死刑的重要步骤。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及国家主管当局应行使其宪法和/或法定权力，对所有判处死刑的案件批准大赦、特赦或减刑。

60. 各国应考虑拟订措施，将其他受死刑影响人员，包括罪犯的家人、辩护律师、监狱工作人员和医务人员遭受的伤害减少到最小。各国尤须根据《儿童权利公约》采取措施，确保在判刑过程中对儿童的权利，包括儿童最大利益原则予以应有的考虑。

1. 所有提交的材料存于秘书处，可供查阅。 [↑](#footnote-ref-1)
2. 见A/63/293和Corr.1、A/65/280和Corr.1、A/67/226、A/69/288、A/HRC/18/20、A/HRC/21/29、A/HRC/24/18、A/HRC/27/23、E/CN.4/2006/53/Add.3、A/HRC/10/44、A/67/275和A/67/279。 [↑](#footnote-ref-2)
3. 见www.europarl.europa.eu/meetdocs/2009\_2014/documents/droi/dv/601\_dpguidelines\_/  
   601\_dpguidelines\_en.pdf。 [↑](#footnote-ref-3)
4. 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于2014年3月5日向人权理事会发表的声明 (存于秘书处，可供查阅)。 [↑](#footnote-ref-4)
5. 欧洲委员会42个成员国于2014年3月5日向人权理事会发表的声明(存于秘书处，可供查阅)。 [↑](#footnote-ref-5)
6. 见<https://law.resource.org/pub/us/case/reporter/US/428/428.US.153.74-6257>。 [↑](#footnote-ref-6)
7. 见<http://scc-csc.lexum.com/scc-csc/scc-csc/en/item/785/index.do>。 [↑](#footnote-ref-7)
8. 见[www.mkab.hu/letoltesek/en\_0023\_1990.pdf](http://www.mkab.hu/letoltesek/en_0023_1990.pdf)。 [↑](#footnote-ref-8)
9. 见<https://h2o.law.harvard.edu/collages/12436>。 [↑](#footnote-ref-9)
10. 关于死刑如何侵犯生命权的讨论，见Hugo Adam Bedau，“死刑与生命权”，《密歇根州法律评论》，2011卷，第3号，第505至522页。 [↑](#footnote-ref-10)
11. 见[www.deathpenaltyproject.org/legal-resources/authorities-database/search/?id=1111](http://www.deathpenaltyproject.org/legal-resources/authorities-database/search/?id=1111)。 [↑](#footnote-ref-11)
12. 见[www.deathpenaltyproject.org/legal-resources/authorities-database/search/?id=1175](http://www.deathpenaltyproject.org/legal-resources/authorities-database/search/?id=1175)。 [↑](#footnote-ref-12)
13. 见[www.deathpenaltyproject.org/legal-resources/authorities-database/search/?id=1113](http://www.deathpenaltyproject.org/legal-resources/authorities-database/search/?id=1113)。 [↑](#footnote-ref-13)
14. 见[www.saflii.org/za/cases/ZACC/1995/3.html](http://www.saflii.org/za/cases/ZACC/1995/3.html)。 [↑](#footnote-ref-14)
15. 见[www.codices.coe.int/NXT/gateway.dll/CODICES/full/eur/ukr/eng/ukr-2000-1-003](http://www.codices.coe.int/NXT/gateway.dll/CODICES/full/eur/ukr/eng/ukr-2000-1-003)。 [↑](#footnote-ref-15)
16. 提交的原始材料存于秘书处，可供查阅。 [↑](#footnote-ref-16)
17. 见[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5792&LangID=E](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5792&LangID=E)。 [↑](#footnote-ref-17)
18. 除其他外，见第1520/2006号来文，Mwamba诉赞比亚，2010年3月10日通过的意见，第6.3段；第1132/2002号来文，Chisanga诉赞比亚，2005年10月18日通过的意见，第7.4段；第845/1998号来文，Kennedy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2002年3月26日通过的意见，第7.3段；第2177/2012号来文，Johnson诉加纳，2014年3月27日通过的意见，第7.3段。 [↑](#footnote-ref-18)
19. 见[www.cidh.oas.org/demandas/12.480%20Lennox%20Boyce%20et%20al%20](http://www.cidh.oas.org/demandas/12.480%20Lennox%20Boyce%20et%20al%20)Barbados%  
    2014%20dec%202006%20ENG.pdf。 [↑](#footnote-ref-19)
20. 见[www.achpr.org/communications/decision/240.01/](http://www.achpr.org/communications/decision/240.01/)。 [↑](#footnote-ref-20)
21. 见[www.supremecourt.gov.bd/web/documents/808470\_CivilAppealNo.116of2010.pdf](http://www.supremecourt.gov.bd/web/documents/808470_CivilAppealNo.116of2010.pdf)。 [↑](#footnote-ref-21)
22. 见[www.lawyerscollective.org/files/IHRN%20judgment.pdf](http://www.lawyerscollective.org/files/IHRN%20judgment.pdf)和[http://indiankanoon.org/ doc/166513655/](http://indiankanoon.org/%20doc/166513655/)。 [↑](#footnote-ref-22)
23. 见<http://kenyalaw.org/Downloads_FreeCases/76411.pdf>。 [↑](#footnote-ref-23)
24. 见[www.eji.org/files/Kafantayeni%20v.%20Attorney%20General.pdf](http://www.eji.org/files/Kafantayeni%20v.%20Attorney%20General.pdf)和Jacob诉共和国，2006年第18号刑事上诉 (判决存于秘书处，可供查阅)。 [↑](#footnote-ref-24)
25. 见[www.ulii.org/ug/judgment/constitutional-court/2005/8](http://www.ulii.org/ug/judgment/constitutional-court/2005/8)。 [↑](#footnote-ref-25)
26. 见第223/1987号来文，Robinson诉牙买加，1989年3月30日通过的意见，第10.3至12段和第1096/2002号来文，Kurbanov诉塔吉克斯坦，2003年11月6日通过的意见，第6.5段。 [↑](#footnote-ref-26)
27. 见CAT/C/JPN/CO/2，第15段。 [↑](#footnote-ref-27)
28. 见大会第67/187号决议，附件，第20段。 [↑](#footnote-ref-28)
29. 见<http://hudoc.echr.coe.int/sites/fra/pages/search.aspx?i=001-122664#{%22itemid%22: [%22001-122664%22]}>。 [↑](#footnote-ref-29)
30. 相关声明的副本存于秘书处，可供查阅。 [↑](#footnote-ref-30)
31. 见[www.courtlistener.com/opinion/1260876/people-v-anderson/](http://www.courtlistener.com/opinion/1260876/people-v-anderson/)。 [↑](#footnote-ref-31)
32. 见<http://scc-csc.lexum.com/scc-csc/scc-csc/en/item/1842/index.do>。 [↑](#footnote-ref-32)
33. 例如，见第470/1991号来文，Kindler诉加拿大，1993年7月30日通过的意见，第6.4段。 [↑](#footnote-ref-33)
34. 例如，见<http://hudoc.echr.coe.int/sites/eng/pages/search.aspx?i=001-57619#{%22itemid%22: [%22001-57619%22]}， 第111>段，和[www.corteidh.or.cr/docs/casos/articulos/seriec\_94\_ ing.pdf](http://www.corteidh.or.cr/docs/casos/articulos/seriec_94_%20ing.pdf)。 [↑](#footnote-ref-34)
35. 见[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DeathPenalty/MovingAwayDP.pdf，第3](http://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DeathPenalty/MovingAwayDP.pdf，第3)章。 [↑](#footnote-ref-35)
36. 另见CCPR/C/79/Add.25，第8段，CCPR/C/79/Add. 85，第8段和人权理事会第2007/77和2005/59号决议。 [↑](#footnote-ref-36)
37. 见[http://icj.wpengine.netdna-cdn.com/wp-content/uploads/2014/04/SGreportDeathPenalty- AnalysisBrief-2014.pdf](http://icj.wpengine.netdna-cdn.com/wp-content/uploads/2014/04/SGreportDeathPenalty-%20AnalysisBrief-2014.pdf)。 [↑](#footnote-ref-37)
38. 见<https://drive.google.com/file/d/0B3gXFZt5sXX1aDJLblBMbjBxd0E/view>。 [↑](#footnote-ref-38)
39. 例如，见CCPR/C/IRN/CO/3，第23段，E/CN.4/1994/7，第475段，和E/CN.4/1998/6，第62段。 [↑](#footnote-ref-39)
40. 例如，见CCPR/C/79/Add.85，第8段。 [↑](#footnote-ref-40)
41. 见[www.deathpenaltyinfo.org/death-penalty-black-and-white-who-lives-who-dies-who-decides#](http://www.deathpenaltyinfo.org/death-penalty-black-and-white-who-lives-who-dies-who-decides) Executive Summary。 [↑](#footnote-ref-41)
42. 刑事改革国际，《强化死刑标准》(伦敦，2015)，第17页。 [↑](#footnote-ref-42)
43. 见www1.umn.edu/humanrts/iachr/b\_11\_4p.html。 [↑](#footnote-ref-43)
44. 见[www.icj-cij.org/docket/files/128/8188.pdf](http://www.icj-cij.org/docket/files/128/8188.pdf)。 [↑](#footnote-ref-44)
45. 见<http://judis.nic.in/supremecourt/imgs1.aspx?filename=40836>。 [↑](#footnote-ref-45)
46. 见[www.outlookindia.com/article/most-death-row-convicts-are-poor/292798](http://www.outlookindia.com/article/most-death-row-convicts-are-poor/292798)。 [↑](#footnote-ref-46)
47. 见[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HiddenVictims.aspx](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HiddenVictims.aspx)。 [↑](#footnote-ref-47)
48. 例如，见原则8、16和22。 [↑](#footnote-ref-48)
49. 见Susannah Sheffer，《挣扎求生：死刑辩护律师的经历》(纳什维尔，田纳西，范德比尔特大学出版社，2013)。 [↑](#footnote-ref-49)
50. 2015年5月13日刑事改革国际提交的材料(存于秘书处，可供查阅)。 [↑](#footnote-ref-50)
51. 刑事改革国际，“监狱警卫和死刑”(伦敦，2015)，第3页。可查阅[www.penalreform.org/ wp-content/uploads/2015/04/PRI-Prison-guards-briefing-paper.pdf](http://www.penalreform.org/%20wp-content/uploads/2015/04/PRI-Prison-guards-briefing-paper.pdf)。 [↑](#footnote-ref-51)
52. 大赦国际，“注射死刑：持续25年的国家投毒行为”，2007年10月，第3页。 [↑](#footnote-ref-52)
53. 见第215/1986号来文，Van Meurs诉荷兰，1990年7月13日通过的意见，第6.1段。 [↑](#footnote-ref-53)
54. 见第886/1999号来文，Schedko诉白俄罗斯，2003年4月3日通过的意见，第10.2段，以及第887/1999号来文，Staselovich诉白俄罗斯，2003年4月3日通过的意见，第9.2段。 [↑](#footnote-ref-54)
55. 见第210/1986号来文，Pratt和Morgan诉牙买加，1989年4月6日通过的意见，第13.7段。 [↑](#footnote-ref-55)
56. 见第1470/2006号来文，Toktakunov诉吉尔吉斯斯坦，2011年3月28日通过的意见。 [↑](#footnote-ref-56)